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住同上

被告 莊浚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弄0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3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3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
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林耿慧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06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1月2 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耿慧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
01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2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林耿慧